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關於承諾事項履行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本公告於上海及香港一同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4 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雲南監管局《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事項相關工作的通知》(雲證監【2014】19號)要求，對公司及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等相關主體的承諾事項履行情況專項披露如下：

本公司第一、二大股東瀋陽機床(集團)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及雲南省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第一、二大股東”)在股權分置改革過程中做出如下承諾：

1、第一、二大股東承諾所持股份自獲得上市流通權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不通過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截止日前，上述兩大股東所持股票未通過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

2、第一、二大股東承諾：在股改完成後一年內，在股東大會上提議並同意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的方案，轉增比例不低於 10 轉增 5 股。該方案已獲 20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的公司 2006 年度股東年會和相關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實施完畢。

3、第一、二大股東承諾：若公司 2006 年或 2007 年年報滿足向股東分配利潤的條件，則在股東大會上提議並同意分紅比例不低於 50%的現金形式的利潤分配計畫。該方案已 2008 年 7 月實施完畢。

4、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履行承諾：在技術上、業務上和資源上全面支援上市公司發展，並將在股權轉讓和股權分置改革完成後兩年之內，結合自身特定優勢，按照有利於上市公司快速發展的原則和方式整合有關資源和市場，將昆明機床作為技術升級、業務拓展和產業發展的重要平臺，全力支援和促進上市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目前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已為上市公司提供相關管理人員及支持，以促進上市公司經營管理的提高，並在市場開拓方面為上市公司出口提供便利。

截至目前，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以及公司不存在違反承諾的情況，也不存在超過期限而未履行承諾的情況。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4 年 2 月 13 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 張曉毅先生, 葉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 關欣先生, 高明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勝先生, 肖建明先生, 陳富生先生, 于成廷先生。